

不同意公開捐款資料聲明書

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/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/

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/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/

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文教基金會

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必須公開捐贈人之姓名及捐贈金額，但收據抬頭人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不公開之。若您不同意公開，請於下方欄位處簽名。

1. 收據抬頭人簽名（捐款芳名欄）：

收據抬頭人身分證字號：

收據抬頭人未成年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2. 公司名稱/營業人名稱收據抬頭（捐款芳名欄）：

收據抬頭統編：

負責人/代表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註：

摘錄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部份條文內容--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以下欄位為捐款人資料，由捐款人或法鼓山各知客櫃檯填寫。

電腦編號：

收據編號/捐款暫收單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地點：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檔案上傳日期		上傳人員		財會覆核	
-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